台 北 前 都 市 計 畫 委 馬 會 第 ancounts aparents 0 次 委 員 會 一卷 紀 錄

時 間 中 连 民 域 六 1 六 年 + 月 + 2 Н 下 午 anno vilje movište mannotite 時

也 點: 本府簡報室

出(列)席·詳如簽到簿

壹 貳 宣 價 E 次 (66) 43 九 九次委員 會 護 會 議 錄 3 認 爲

無

誤

٩

研 案 議 由 事 項 台 北 巾 上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則 草 案 含 修 IE 亩 點 記 明 提

日本案係

工

答

局

66

- Secret

25

北

THI

I

字

第

六

九

九

八

號

函

没

到

則

----

說

坍

請

研

議

0

 $(\Box)$ 其 會 研 0 識 書 詳 如 調 程 所 附 台 北 市 1 地 便 用 分 届 管 制 規

草案一。

結論: 一文字整理:

2. 1. 有 有 關 關 條 條 文 文 中 中 但 土 地 促 及 於 建 物 . 24 此 学 頑 間 除 接 0 敍 述 清

句

律修正為直接敘述方式。

1 第 += PH. 條 規 Ē 8 8 農 装 建 物 南 度 刊 西习 子 提 髙 ٥

 $(\Xi)$ 都 3. 园 第 市 1 萱 七十五條修正爲「 計 24 告I] 字 蓮 規 法 則 台 但 丰 北市 案 爲 嗇 袛 農業區內非經核溢 施 理 振 行 闁 細 育 耆 所 討 ĘIJ 必 中 併 要. 同 若 干條 者不 修 ,不得設立商業性 Œ 在 文 9 以 與 此 資完 本 限 土 一廣告招 整 地 使 一致而 用分 牌

2.

第

---

六

條

農業

區

內

非

經

核

告

9

後

面

增加

(四) (五) 其 遗 請 餘 I 同 济 意 照 局 依 游 法 規 術IJ āŢ 程 Fis 滋祥 埋

可

簡

捷

委 兼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任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/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軍在任妻員 湿 三の次委員 會議第 下午三 教 建 本 政 設 務 育 單 時 変 種會 位 局 局 會 處 局 0 分 林将身 簽